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以所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列席會議。
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，由專任教師共同推派。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所務會議議案。
 - (二) 本所中、長程所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本所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本所預算編列。
 - (五) 本所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- 七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